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3-029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发行人声明

一、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于2013年7月15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收购资产所涉及的目标公司进行了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并按相关规定出具了专业报告,具体如下: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3)审字G-113号)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311号)。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闽华兴所(2013)审核字G-017号)

三、2013年8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董事会对2013年7月15日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作出了补充修订,并编制了更新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其中,电子信息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不少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38.76%(含38.76%),具体认购数量根据双方最终确定的认购金额除以认购价格确定。除电子信息集团外的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含5,000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届时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区间将相应调整。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7月15日(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41元/股。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电子信息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电子信息集团所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为36个月,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将通过发行股票数量的调整使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即27,800.00万元),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收购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3,415万元出资额(即92.80%股权)	19,487.00	19,487.00
2	偿还借款	8,313.00	8,313.00
	合计	27,800.00	27,8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拟使用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福建省国资委批准、并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3年5月9日修订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如下规定: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般以年度现金分红为主,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除公司经营环境或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外,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分配股利。

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3、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进行讨论,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比例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时,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公司未实施股利分配。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2010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70,113,968.6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09,241,277.97元,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379,355,246.64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0年度不进行分红和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事项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79,464,690.3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79,355,246.64元,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299,890,556.3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事项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049,778.7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99,890,556.33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为-256,840,777.59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2年度虽然实现盈利,但是公司2012年末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故公司2012年度不进行分红和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事项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明确公司对新老股东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订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内容如下:

第一条　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1、公司的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3、公司可以根据发展需要,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方式回报投资者。

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过程将积极采纳和接受所有股东(包括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建议和监督。

第四条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情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结合股东(包括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五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释　义

本发行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福日电子	指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日集团/控股股东	指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实际控制人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迈锐光电	指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福日电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FUJIAN FURI ELECTRONICS CO.,LTD.

法定代表人:卞志航

营业执照号:350000100010845

注册地址:福州开发区科技园区快安大道创新楼

邮政编码:350005

办公地址:福州市六一中路106号榕航花园1号楼1-3层

公司网址:http://www.furielec.com

电子信箱:furielec@furielec.com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股票代码:600203

经营范围: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软件及系统集成、微电子、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的制造、销售;照明灯具,光电材料、器件及其应用(配套)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光电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和服务;光电照明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信息技术服务;对外贸易;光学玻璃及玻璃纤维、工程塑料、轻工产品、纺织品、服装的加工、销售;电力设备及器材、电工设备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仪器仪表、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不含煤炭)、百货、饲料(不含添加剂)的销售;对节能项目的投资;节能技术的开发与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LED行业发展概况

LED(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被称为第四代照明光源或绿色光源,具有节能、环保、寿命长、体积小等显著优势。近年来,随着LED行业研发和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LED产品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使得全球LED市场保持了快速增长的态势。我国LED产业起步较晚,但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政府日益重视节能减排工作,LED产业在我国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

LED属于半导体光电子领域,LED产品是利用LED作为光源制造出来的高科技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分布在LED显示屏、LED照明、LED背光源三大类。LED显示屏是国内较为成熟的应用领域,被广泛应用于户外广告、体育场馆、交通和演出,另外包括展览、集会等各种场合。根据中国产业研究网的数据,近年来我国LED显示屏市场保持20%以上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到2015年,我国的显示屏市场规模将增加到300亿元左右。

2、LED是福日电子未来大力发展的核心产业之一

公司自2001年开始涉足LED行业,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储备和行业资源,成功开发了室内照明、路灯和隧道灯等LED室内外照明产品,以及显示屏、景观产品、封装等LED非照明产品。公司先后获得了多项国家专利,取得了福建省首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首批"技术创新工程创新型企业"、是国家863计划课题及国家电子发展基金项目承担单位,具有较强的科研和技术开发能力。

LED行业具有非常巨大的经济价值及市场前景,但是由于近年来全行业发展速度较快,产能增长高于市场需求,因此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公司经过多年对LED行业的研究,计划通过新建、扩建、并购等手段,打造LED芯片制程、封装和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应用等完整产业链,迅速壮大产业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LED产业的跨越式发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推进LED产业资产整合和业务重组

迈锐光电是一家专业集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LED显示产品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全行业内领先的全自动快速组装流水线,月产量可达6000平方米,已成为业内生产线规模最大和全自动化程度最高的LED显示屏制造企业,并且公司在产品结构、销售网络以及客户结构方面有着明显的优势。

福日电子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收购迈锐光电92.80%的股权,一方面可以完善福日电子在LED产业链上布局,并且借助于迈锐光电现有的产品优势、销售网络优势以及客户结构优势提升公司在LED产业的整体竞争能力;另一方面,迈锐光电良好的经营业绩,有助于提高福日电子的经营业绩,帮助公司早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2、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整体抗风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除用于收购迈锐光电92.80%的股权外,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借款,有助于福日电子降低负债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财务安全水平。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电子信息集团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其中,电子信息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不少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38.76%(含38.76%),具体认购数量根据双方最终确定的认购金额除以认购价格确定(电子信息集团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二章　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除电子信息集团外的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的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通过福日集团间接持有公司93,224,1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8.76%。

除电子信息集团以外,目前公司尚无其他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三、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含5,000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届时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区间将相应调整。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7月15日(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41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再次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电子信息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电子信息集团所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为36个月,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通过发行股票数量的调整使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即27,800.00万元),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收购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3,415万元出资额	19,487.00	19,487.00
2	偿还借款	8,313.00	8,313.00
	合计	27,800.00	27,8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拟使用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的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等补充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目前,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其他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其他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4,054.41万股,其中电子信息集团通过福日集团间接持有9,322.41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8.7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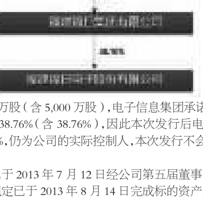
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38.7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含5,000万股),电子信息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不少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38.76%(含38.76%),因此本次发行后电子信息集团直接和通过福日集团间接合计持有福日电子的股权比例将不低于38.76%,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其相关议案已于2013年7月1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已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已于2013年8月14日完成标的资产之评估报告的备案手续(评备[2013]58号);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事项相关议案已于2013年8月1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福建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章　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158,871.8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捷明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房地产、物业、酒店的投资。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福日电子的控股股东为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福日电子38.76%的股权;电子信息集团持有福日集团100%股权,为福日电子的实际控制人,福日电子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福日电子的股权控制关系图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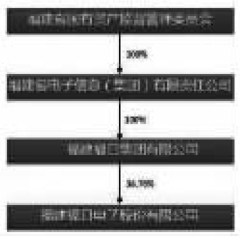
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38.7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三)电子信息集团主营业务情况、最近3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电子信息集团是福建省省级机构改革政企分开过程中,以原福建省电子工业厅所属企业国有净资产整体划入的形式,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行业性国有控股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近三年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592,518.17	518,657.13	365,260.72
净利润	45,544.89	40,815.66	22,416.19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695,352.30	600,560.72	602,321.83
净资产	369,010.22	255,303.24	277,003.49

注:上述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四)电子信息集团最近一年的简要会计报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4,254,219,563.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9,303,474.02
资产总计	6,953,523,037.52
流动负债合计	2,690,829,423.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2,591,390.50
负债合计	3,263,420,814.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0,102,223.27
项　　目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925,181,671.52
营业利润	379,170,285.42
利润总额	525,850,145.20
净利润	455,448,864.41
项　　目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728,06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904,4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025,980.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1,892,273.96

注:以上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五)电子信息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等相关情况

电子信息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福日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电子信息集团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电子信息集团与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

1、重大资产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部分资产

公司于2012年12月24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位于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东山路98号的土地,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05.66万元;以及转让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城楼260号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470.53万元。2013年4月,上述转让事项已完成产权过户手续,公司已全额收到资产转让款。

(2)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部分金融资产

公司于2012年4月6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转让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股权的议案》。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以人民币4,700万元分别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竞拍受让、协议受让方式受让本公司所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500万股股权。

2、资金占用费

福日电子于2011年2月18日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向实际控制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公司2011年度在借款不超过壹亿五千万人民币的额度内滚动使用(资金占用费按央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11年度公司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累计发生额716.60万元人民币,还款累计发生额6,283.91万元人民币,产生资金占用费858,963.34元。

2013年上半年公司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累计发生额7500万元人民币,还款累计发生额470万元人民币,产生资金占用费1,080,809.20元。

3、关联方担保情况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上半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债权人)	用款人(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福日电子子公司)	5040万	2012年1月16日	2013年1月12日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福日电子子公司)	12000万	2012年2月1日	2013年1月12日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福日电子子公司)	3000万	2012年8月24日	2017年8月24日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福日电子	150万	2011年3月31日	2011年9月20日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100万	2011年3月31日	2011年9月25日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280万	2011年3月31日	2011年9月30日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1000万	2011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20日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640万	2011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26日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480万	2011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0日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120万	2011年5月11日	2011年8月5日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100万	2011年5月11日	2011年8月10日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120万	2011年5月11日	2011年11月5日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100万	2011年5月11日	2011年11月10日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120万	2011年5月11日	2012年1月30日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1000万	2011年5月11日	2012年2月6日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1080万	2011年3月24日	2011年9月24日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1500万	2011年4月8日	2011年10月8日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550万	2011年4月26日	2011年10月26日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900万	2011年8月24日	2012年2月24日	是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3133万	2011年9月16日	2012年3月14日	是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5607万	2011年9月23日	2012年3月20日	是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6360万	2011年9月29日	2013年9月27日	否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4030万	2011年10月18日	2013年10月17日	否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福州办事处		8738万	2012年5月29日	2014年5月28日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福州东大支行		3000万	2012年9月29日	2013年9月29日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5160万	2012年12月25日	2013年11月13日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0万	2013年4月13日	2014年4月12日	否

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对上述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人)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认购人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达成协议,并于2013年7月12日在福州市签订《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

(二)拟认购股份的数量

发行人将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文件,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额或数量区间。

在本合同约定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被豁免的前提下,认购人同意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38.76%(含38.76%),具体认购数量根据双方最终确定的认购金额除以认购价格确定。

如发行人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区间和认购人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下转B3版)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3—02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会议地点:福州市六一中路106号榕航花园1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

1、股票类型及面值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6、发行股份限售期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修订)

8、滚存利润安排

9、决议有效期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三)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

(四)审议《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修订)》;

(五)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

(六)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批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批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泽波等相关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1、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增加2013年度流动资金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以上第(一)、(六)(七)、(八)、(十)、(十二)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3年7月15日披露;第(二)、(三)、(四)、(五)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3年8月17日披露;第(十一)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2013年6月25日披露。具体内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除第(十一)项议案外,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3年8月29日(星期四)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任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和参会回执(见附件3),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参会回执(见附件3)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3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二)请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网络系统投票程序;

(三)公司将于2013年8月26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六、其他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3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2:30-6:00。

(二)登记地点:福州市六一中路106号榕航花园1号楼3层　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三)联系方法:

1、联系电话:0591-83315984、83318998

2、联系传真:0591-83319978

3、邮政编码:350005

4、联系人:许政声、吴智飞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1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9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			
2.1	股票类型及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2.6	发行股份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修订)			
2.8	滚存利润安排			
2.9	决议有效期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			
4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修订)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			
6	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关于批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	关于批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泽波等相关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9	关于批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泽波等相关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9.1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9.2	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增加2013年度流动资金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票时间:2013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22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03	福日投票	22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2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	2.00
2.01	股票类型及面值	2.01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2.03	发行数量	2.03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05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2.05
2.06	发行股份限售期	2.06
2.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修订)	2.07
2.08	滚存利润安排	2.08
2.09	决议有效期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10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	3.00
4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修订)	4.00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	5.00
6	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00
7	关于批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00
8	关于批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泽波等相关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8.00
9	关于批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泽波等相关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9.00
9.01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9.01
9.02	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9.02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增加2013年度流动资金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2.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9日A股收市后,持有某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203)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03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03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03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03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3

回　执

截至2013年8月29日,我单位(个人)持有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盖章):　　　股东帐号:

出席人姓名:

201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3-02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8月16日在福州市六一中路106号榕航花园1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

本公司2013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详见2013年7月1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原议案")。截至本次监事会召开日,目标资产的评估及备案工作已经完成,因此在原议案其余内容不变的前提下,对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第七项议题补充修订后如下: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通过发行股票数量的调整使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即27,800.00万元),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收购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3,415万元出资额(即92.80%股权)	19,487.00	19,487.00
2	偿还借款	8,313.00	8,313.00
	合计	27,800.00	27,800.00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上述补充修订的议案与原议案构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整方案,为不可分的整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原议案及本次通过的议案合并修订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监事连占记先生、林伟杰先生和罗丽涵女士回避表决,由其他2名非关联监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评估事项的议案》

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收购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事项的评估机构,其就标的资产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311号)。

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交易双方无除业务关系外的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

综上,监事会认可上述评估报告及其相关全部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评估、备案事项已经完成,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监事连占记先生、林伟杰先生和罗丽涵女士回避表决,由其他2名非关联监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泽波等相关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2013年7月12日,公司与陈泽波等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拟收购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3,415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92.80%)。根据该协议约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双方共同认可及公司的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价格参考。同时,陈泽波等人承诺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经审计、评估确定后,将与公司签署正式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本次收购相关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均已完成,根据上述协议的规定,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3年8月9日签订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并于2013年8月16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作为《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补充协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2013-02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8月16日在福州市六一中路106号榕航花园1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

本公司2013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详见2013年7月1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原议案")。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目标资产的评估及备案工作已经完成,因此在原议案其余内容不变的前提下,对第七项议题补充修订后如下: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通过发行股票数量的调整使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即27,800.00万元),用于以下项目(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收购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3,415万元出资额(即92.80%股权)	19,487.00	19,487.00
2	偿还借款	8,313.00	8,313.00
	合计	27,800.00	27,800.00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上述补充修订的议案与原议案构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整方案,为不可分的整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原议案及本次通过的议案合并修订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郑雳先生、杨方女士和陈震东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评估事项的议案》

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收购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事项的评估机构,其就标的资产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311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交易双方无除业务关系外的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评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以经国资管理有权部门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

综上,董事会认可上述评估报告及其相关全部内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评估、备案事项已经完成,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进行了补充分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评估、备案事项已经完成,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电子信息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郑雳先生、杨方女士和陈震东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泽波等相关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2013年7月12日,公司与陈泽波等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拟收购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3,415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92.80%)。根据该协议约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双方共同认可及公司的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价格参考。同时,陈泽波等人承诺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经审计、评估确定后,将与公司签署正式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本次收购相关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均已完成,根据上述协议的规定,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3年8月9日签订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并于2013年8月16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作为《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补充协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修订)》

公司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补充修订,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13-02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17日